

因公請領公保相關給付規定

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失能或死亡事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**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**，依法得請領因公失能給付或因公死亡給付：

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3條）

- 一、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，以致失能或死亡。
- 二、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，以致失能或死亡。
- 三、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，以致失能或死亡。
- 四、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，以致失能或死亡。
- 五、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途中遭遇意外危險，以致失能或死亡。
- 六、在服役期內因服役積勞過度，以致失能或死亡。
- 七、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，以致失能或死亡。
- 八、於執行職務、服役、公差、辦公場所，或因辦公、服役往返途中，猝發疾病。

但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失能或死亡者，不適用因公規定，但其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，仍得視為因公。

👉 請領上述各項因公失能、死亡給付者，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：

- 第二項及第六項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：（失能或死亡之傷病必須與職務具有因果關係）

1. 盡力職務：服務機關(構)學校必須檢附被保險人最近三年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通知書，其中至少一年為甲等，二年為乙等以上；未辦理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者，應檢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平時盡力執行職務。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，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。
2. 積勞過度：服務機關(構)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，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之具體事實。
3. 繳驗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。

- 除第二項及第六項外，其他各項因公情形，則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出具因公失能或死亡證明書，詳敘被保險人因公事實發生之時間、地點及送醫等詳細經過情形，如有其他佐證文件，亦請附送參辦。